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2—3 号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 39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投票，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